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2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務人 楊秉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楊秉宏於民國104年04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